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488號

聯絡人：董怡君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35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ICH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1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1247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廢止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120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

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臺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社團法人電動代步車協進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副本：

